

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503执恢463号

申请执行人：河北邢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
所地邢台市信都区中兴西大街38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程春喜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陈军虎，男，1969年1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石家庄市赵县谢庄乡南龙华村21号。

被执行人：赵巧芬，女，1968年10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石家庄市赵县谢庄乡南龙华村21号。

本院在执行河北邢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陈
军虎、赵巧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支付申请
执行人借款300,000元及利息、迟延履行金、律师代理费
3,000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本院于2022年2月17日以(2022)冀0503执472号执行
裁定书，首先查封被执行人陈军虎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
永安路第一粮库院内粮食局楼2-501，产权证书号：冀(2020)
藁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394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军虎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永安路
第一粮库院内粮食局楼2-501，产权证书号：冀(2020)藁
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394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蒋铁雷
审 判 员 徐延革
审 判 员 陈喜河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

法 官 助 理 宋立敏
书 记 员 梁卫国

本份与原件核对无异

